

父亲突然离世，母亲下落不明 轮流照顾事实孤儿的亲属：能变卖遗产当抚养费吗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李诗韵 实习生 胡婉柔

父亲骤然离世，留下一套 90 平方米的房子；母亲失联多年，家人无从寻觅……这是一个近期发生在长沙的故事。8 岁男孩小志突然成了事实孤儿，没有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，只有三位愿意轮流照顾他的伯伯和叔叔。

有亲属愿意抚养未成年的小志，本该是件好事。可父亲留给小志的一套房却成了件麻烦事——伯伯和叔叔想将房产变卖换钱用于抚养孩子，可无奈小志还有位“消失的妈妈”，也是该房产的第一继承人。

亲属是否有权处置小志父亲留下的遗产？找不到妈妈的小志又该如何得到最佳照顾？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联系上受理该案的律师事务所，听听律师怎么说。

事实孤儿的抚养烦恼

43 岁的黄永是家中独子，父母早年离世。在长沙经营小店多年，他买下一套 90 平方米的房子后，于 2015 年认识广西女子栗俐，随后结婚生下儿子小志。

在长沙的这些年，黄永与三位堂兄弟关系较好，四家人经常聚在一起，一大家子其乐融融。可就在 2016 年，黄永的小店因经营不善欠下了不少债务，生活

举步维艰，同年，栗俐离家出走，再也没有回来过，留下了年幼的小志跟随父亲生活。

黄永也曾向湖南、广西两地派出所报案寻人，但因“查无此人”而断了念头。这些年，黄永为了照顾小志，拼命工作赚钱，好不容易还清了债务。眼见他和小志的日子越过越好，谁曾想到，今年 9 月，黄永突发心肌梗死，

送往医院后离世。

父亲突然离世，母亲又无法联系……突然成为事实孤儿的小志只能靠三位伯伯和叔叔轮流照顾。可未来漫长，长辈们家中都有孩子需要抚养，经济压力较大，该怎么办？

于是，有伯伯提议，想将黄永的房产变卖，变现的钱作为小志的“抚养费”，按照抚养

时间长短分配使用。

然而，就当伯伯前往房产交易公司咨询时得知，他们无权处置这套房子——“配偶、子女、父母都是第一继承人”，也就是说，小志“消失的妈妈”不出现，房子便无法处置。为此，小志的三位伯伯和叔叔来到律师事务所，寻求专业的指导和帮助。

以案普法 三个法律要点值得关注

申玉淑（北京德和衡【长沙】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“民法典”）构建的监护制度是以家庭监护为基础、以社会监护为补充、以国家监护为保障的监护制度。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。法定监护自未成年人出生开始，且不受父母婚姻关系的影响。作为法定监护人，父母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、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，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。

因此，在本案中，小志母亲长期怠于履行法定监护职责，小志的伯伯和叔叔虽愿意轮流照顾他，但要求以孩子父亲留下的房产作为今后的生活费。故针对本案，从法律层面需要解答以下三个问题：1. 小志父亲遗产的继承问题；2. 小志的监护人确认问题；3. 小志父亲留下的房产是否可以作为孩子今后的生活费？

普法点① 孩子能继承父亲一半以上遗产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：“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，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也就是说，虽然小志母亲离家多年，但孩子父母并未办理离婚手续，他们仍是合法夫妻，因此父亲留下的财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其中有一半归小志母亲所有，剩余的一半才是遗产，由小志父亲的法定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继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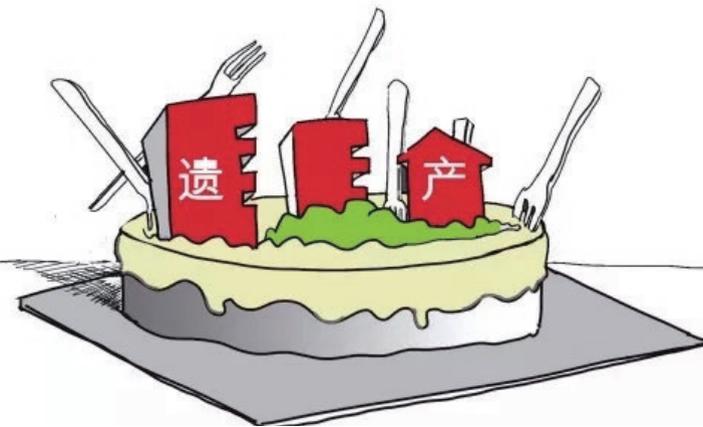
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：“遗产第一顺序继承为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且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，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

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”因此，小志及母亲对父亲留下的一半财产均享有继承权，而因小志系未成年，属于“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”，故能获得一半以上的遗产。

普法点② 可撤销“消失妈妈”的监护人资格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”

小志的父亲去世后，母亲成为唯一的监护人。但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安排必要的临时监



护措施，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。”

本案中，小志母亲长期怠于履行法定监护职责，因此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起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撤销小志母亲监护人资格，由法院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，为小志指定合适的监护人。

普法点③ 监护人可以处置所继承的财产

由于孩子年龄较小，需要将其继承的遗产交由监护人保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。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，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”出于保障孩子生活需要，监护人可以处置所继承的财产。也就是说，若小志

的伯伯或叔叔被指定成为监护人，其以保障孩子生活质量为目的，将房产变现用于小志的生活费是可以的。但若监护人将该笔财产转移或者另作他用，便是侵犯孩子的合法权益，不被法律所允许。

因此，在本案中，应先后由小志母亲分得一半夫妻共同财产，随后小志可以在其父亲留下的剩余财产中顺利继承一半以上份额。而若小志母亲仍不归家履行其监护人的义务，那其他对小志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，如居民委员会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妇女联合会、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组织，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小志母亲的监护权，由法院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，为小志指定合适的监护人。

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延伸阅读

法院撤销失联母亲监护权 指定村委会担任监护人

今日女报 / 凤网通讯员 吉雨馨 古林
李薇与杨成 2010 年开始同居，2011 年生育一子小杨。2015 年 6 月，李薇因与杨成不和离家出走，此后杳无音信。这些年里，小杨的祖父母相继离世。2021 年 10 月杨成因病去世后，小杨就由所在村委会照料。

为了使小杨得到妥善的监护和照顾，村委会将李薇诉至法院，请求撤销李薇对小杨的监护人资格，同时指定村委会为小杨的监护人。

案件审理：

当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，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申请，撤销监护人的资格，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。

本案中，小杨的母亲离家出走，至今未归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且也未尽到抚养小杨的义务。为保护未成年人小杨的合法权益，村委会作为法律规定的组织，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申请人李薇的监护人资格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同时，法院承办法官征求了小杨本人意见，小杨也表示愿意由村委会来照顾自己，而小杨的其他亲戚均表示不愿担任监护人。综合考虑本案案情、申请人意见以及小杨意愿等情况认为，村委会申请由其担任小杨的监护人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最终，法院判决撤销李薇为小杨监护人的资格，指定村委会为小杨的监护人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法官说法： 撤销监护人资格是为了最大限度 保护被监护人利益

“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的资格极为慎重，需要达到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健康成长和基本生存的程度。因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，父母的关爱和家庭的温暖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。如果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条件过于宽松，不仅会损害未成年人的权益，也会引发社会家庭的动荡不安。”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刘昌海指出，在撤销监护人资格后，如果还有其他监护人，应先由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。在没有其他监护人的情况下，则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，在有资格的个人或组织中指定。如果没有合适的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，则由民政部门兜底。

律师说法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，违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规定，父母有保护未成年子女人身、财产、心理等方面的义务，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处于不利环境时，父母更应该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。因此，在父亲离世后，“消

失的妈妈”仍对未成年孩子不管不顾，是不履行监护义务的行为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依旧可以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。若发现监护人拒不履行

监护义务，有关部门也可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，比如警告、罚款、撤销监护资格等。若因不履行监护义务而给被监护人造成损害，监护人还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总之，监护人不履行监护

义务的行为是违法行为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。呼吁社会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注的同时，也应该加强对父母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父母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。